

#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 74号

罗定市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48Q

住所：罗定市围底镇

法定代表人：廖

公民身份号码：4 017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1月15日位于罗定市围底镇 村委会 村的罗定市 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罗定市围底镇 村委会 村，主要从事耐磨砖生产。现场检查时，你公司两条生产线正常生产，有一条耐磨生产线改造为仿古砖生产线，釉线工序上新增加了两台喷墨机。经核实，你公司仿古砖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8年7月动工改造，同年9月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金额60万元。

以上事实，有2019年11月15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罗定市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现场照片证据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限期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九十天内报批上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要求对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我局将在改正期限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18日

